

## 二、金融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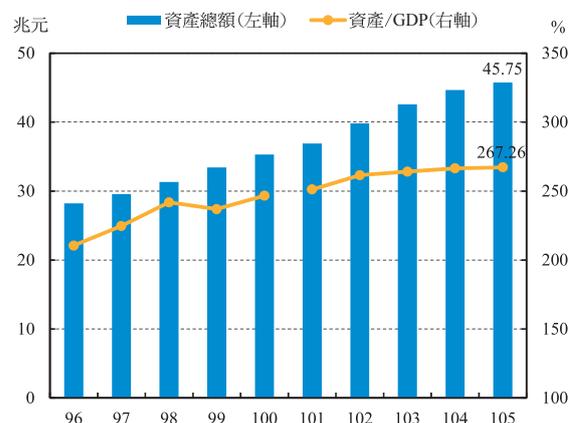
### (一) 本國銀行

105年本國銀行<sup>65</sup>資產規模持續擴增，但增幅放緩。資產品質略為下滑，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略增，惟不動產放款比重略降，鑑於不動產交易量展望仍趨保守，銀行宜審慎控管相關授信風險。整體市場風險值雖上升，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仍屬有限，且銀行體系資金充裕，流動性風險不高。105年獲利較上年縮減，惟平均資本適足率提升，承受損失能力尚佳。

#### 1. 資產規模持續成長，惟增幅趨緩

本國銀行105年資產規模持續成長，105年底資產總額計45.75兆元，相當於全年GDP之267.26%(圖3-16)，惟增幅減緩，資產年增率由上年之4.94%降為2.44%<sup>66</sup>。就部門別而言，國內營業單位(D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行之資產年增率均持續下滑，其中以OBU及海外分行下滑程度最為顯著(圖3-17)，主要係對大陸地區放款轉為審慎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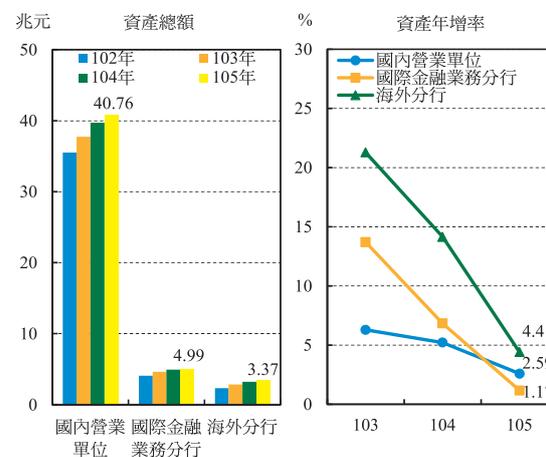
圖 3-16 本國銀行資產規模



註：100年(含)以前資產總額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17 本國銀行國內外單位之資產規模及年增率



註：本圖國內外單位之資產總額合計數大於圖3-16資產總額，係因未消除單位間之聯行往來金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65</sup> 本國銀行(含全國農業金庫)共計40家。

<sup>66</sup> 主要受壽險公司儲蓄型保單吸納部分定存資金並進行國外投資之影響，使本國銀行定期儲蓄存款成長趨緩，進而影響其整體資產規模增幅。

## 2. 信用風險

### (1) 放款成長上升

放款<sup>67</sup>係本國銀行主要信用暴險來源，105年底國內營業單位放款餘額為22.43兆元，占資產總額之49.02%，年增率由上年底的2.80%上升至3.35%(圖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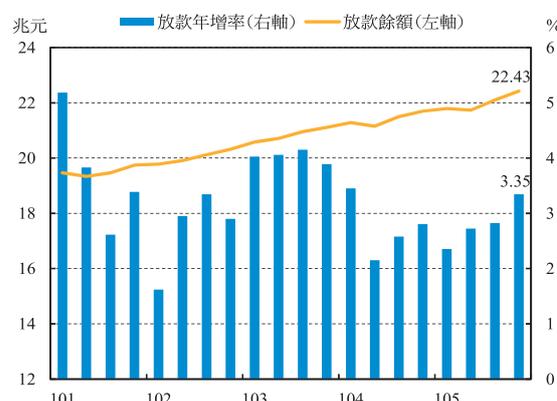
就放款對象分析，105年底國內營業單位之企業放款因第2季起國內經濟成長逐漸升溫，提高企業資金需求，年增率由上年底之1.48%上升至3.46%；個人放款因房貸成長趨緩，年增率由上年底之5.17%降至4.00%；政府機關放款年減0.45%，主要因政府稅收增加而減少銀行借款。

### (2) 不動產放款比重略降，惟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比重升高

105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承做不動產放款<sup>68</sup>餘額為8.14兆元，占放款餘額之36.29%，比重較上年底下降0.17個百分點，不動產放款集中度略降；惟同日本國銀行徵提不動產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為14.91兆元<sup>69</sup>，占授信總餘額之54.50%，較上年底提高1.98個百分點，比重升高(圖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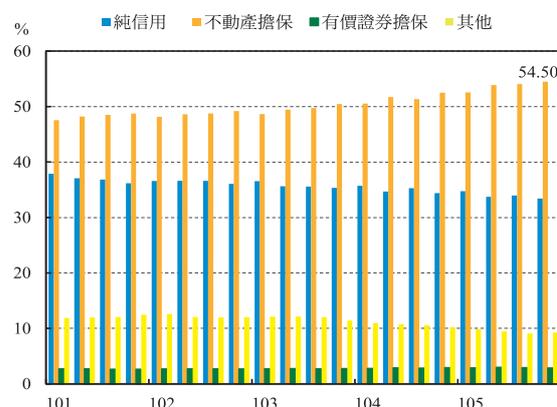
105年受房地合一稅制之實施及不動產持有稅負加重之影響，不動產市

圖 3-18 本國銀行放款餘額及年增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19 本國銀行授信擔保品別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67</sup> 所稱放款，包括貼現、透支、其他一般放款及進口押匯等，惟不含出口押匯、催收款及對銀行同業之拆放款項。

<sup>68</sup> 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及建築融資。

<sup>69</sup> 所稱授信，包括本國銀行全行帳列之放款、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

場呈量縮價緩跌走勢；106年初則因國內景氣逐漸回溫，不動產市場交易量略為回升，惟市場展望仍趨保守，銀行宜審慎調整放款策略及強化風險控管機制，以因應相關授信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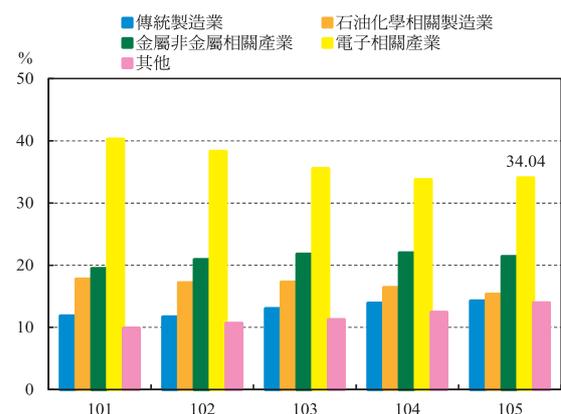
### (3) 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略增

105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承做之企業放款餘額為9.82兆元，其中以製造業放款3.85兆元占39.20%為最大宗。而製造業放款<sup>70</sup>中，又以對電子相關產業之放款占多數，105年底餘額為1.31兆元，占製造業放款餘額之34.04%，比重較去年底微幅上升，產業集中度略增(圖3-20)。

中小企業信用供給方面，105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5.76兆元，較去年底增加2,737億元或4.99%，惟年增率較上年底下降0.73個百分點，放款成長趨緩(圖3-21)。中小企業放款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之比重則逐年提高，105年底達58.67%，為近10年來新高水準，顯示本國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

下，持續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中小企業放款<sup>71</sup>，以支應其資金需求。105年底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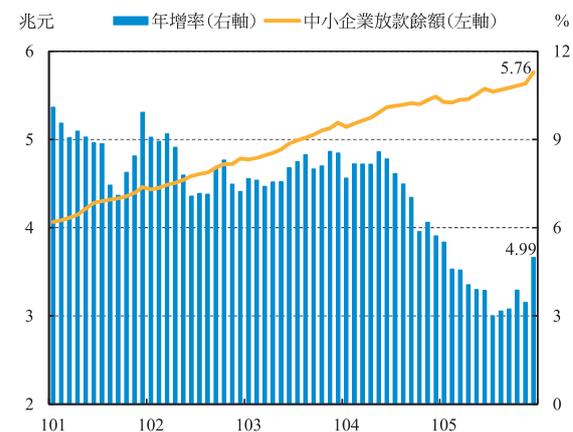
圖 3-20 本國銀行製造業放款之產業比重



註：1.產業比重=各產業別放款/製造業放款餘額  
2.各產業定義詳見註 70。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21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註：含全國農業金庫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70</sup> 本報告將製造業放款區分為四大類產業，包括：(1)電子相關產業(含電腦通信、視聽電子產品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金屬非金屬相關產業(含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3)石油化學相關製造業(含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以及(4)傳統製造業(含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紡織業、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印刷及其輔助業)。不屬於上述產業者列為其他。

<sup>71</sup> 金管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105年底本國銀行(不含全國農業金庫)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上年底增加2,744億元，超過105年度中小企業放款年增2,400億元之預期目標，達成率為114.33%。

國銀行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之放款餘額較上年底略減2.59%至8,018億元，惟仍維持於歷年來相對高水準。

#### (4) 銀行承做TRF及DKO名目本金明顯縮減，其衝擊可望逐漸紓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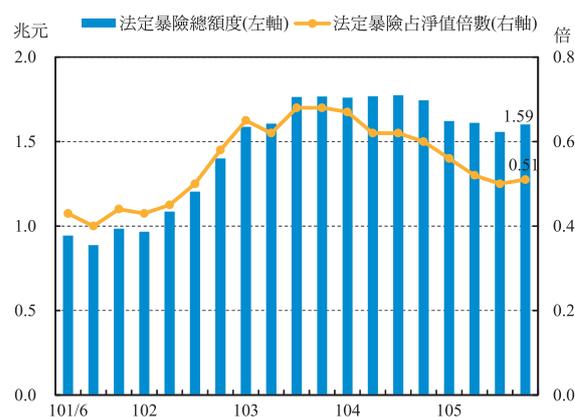
103年起人民幣大幅走貶，使部分承做較多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 TRF)及歐式觸及出場遠期契約(discrete knock-out, DKO)之本國銀行，面臨較高之客戶違約風險。主管機關金管會103~106年陸續採行數波強化監理措施，並針對銀行辦理該業務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核處銀行停止承做業務或高額罰鍰。

由於銀行多已針對TRF及DKO客戶違約損失提列準備因應，加上契約名目本金已明顯縮減，且絕大多數將於106年底前陸續到期，對銀行的衝擊可望逐漸紓緩，惟該等交易衍生之爭議案件頻傳，金管會已要求銀行妥適處理。

#### (5) 對中國大陸暴險下降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2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以下簡稱法定暴險)總額度<sup>72</sup>，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1倍。105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法定暴險總額度為1.59兆元，占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0.51倍，低於上年底之0.60倍(圖3-22)，暴險水準下滑，且個別銀行均未超逾限額。

圖 3-22 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法定暴險



註：金管會於101年4月訂定法定暴險之計算方法後，始有法定暴險資料。

資料來源：金管會。

<sup>72</sup> 法定暴險係指暴險總額排除：(1)一年期以內之短期貿易融資；(2)部分資金拆存(剩餘期限不足三個月且交易對手符合投資等級以上者僅計入20%)；以及(3)擔保債權取具大陸地區以外保證或擔保品且為足額擔保可達風險移轉效果之授信及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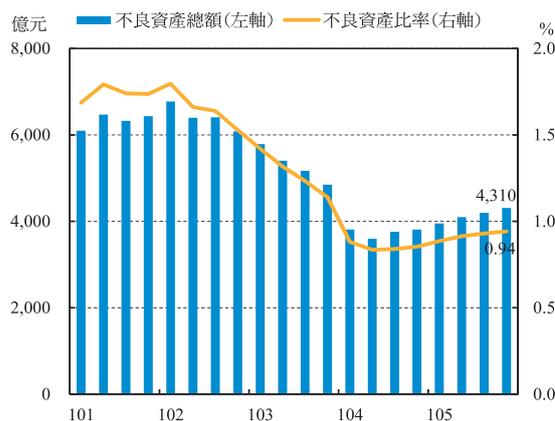
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除自103年起陸續採取多項監理措施<sup>73</sup>外，另於105年10月要求本國銀行檢視對大陸投資暴險情形及強化其風險控管措施<sup>74</sup>，並定期評估控管措施之有效性，惟鑑於大陸地區經濟成長減緩、企業債務違約風險上升且股匯市波動仍劇，金融風險升溫，本國銀行應密切注意其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並審慎監控對大陸之暴險。

### (6) 資產品質略為下滑

105年底本國銀行不良資產<sup>75</sup>總額計4,310億元，較去年底增加13.06%；不良資產比率為0.94%，亦較去年底微幅上升0.09個百分點(圖3-23)，資產品質略為下滑。不良資產經銀行自行評估可能遭受損失<sup>76</sup>為547億元，亦較去年底增加64億元或13.28%。該等不良資產可能遭受損失占所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之13.55%，提列準備足以支應預估損失，不至於侵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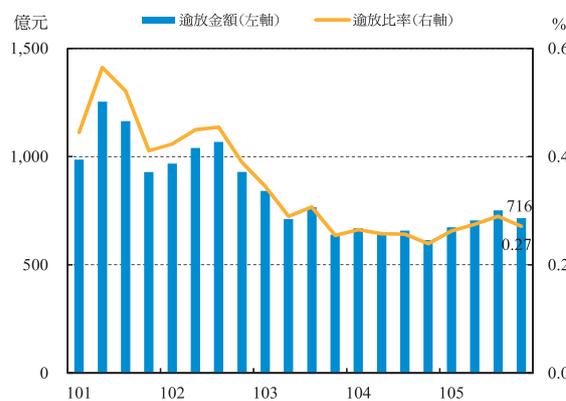
105年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餘額為716億元，平均逾放比率上升至0.27%，較去年底略增0.03

圖 3-23 本國銀行不良資產金額及比率



註：不良資產比率=不良資產/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24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及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73</sup> 詳見第9期金融穩定報告第肆章第二節。

<sup>74</sup> 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投資暴險控管之應辦理事項：(1)檢視對大陸地區投資暴險之債券投資標的組合，投資對象如為非金融機構之陸企，應加強追蹤控管其投資風險；(2)檢視對大陸地區投資暴險之集中情形，如投資陸企所發行之票債券占對大陸地區投資暴險比重高於30%以上，應檢討相關投資政策，並研議加強對該等投資標的之風險控管。

<sup>75</sup> 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資產品質評估明細表」填報說明，授信資產分為5類，第1類為正常者，第2類應予注意者，第3類可望收回者，第4類收回困難者，第5類收回無望者；其他資產除第1類正常者外，餘分為第2、4及5類。不良資產係指除第1類外其他各類評估資產之合計，惟不含投資業務之累計減損或評價調整貸方金額。

<sup>76</sup> 所稱不良資產損失，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估算，包括放款、承兌、保證、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及信用卡等業務產生之不良資產損失。

個百分點(圖3-24)。由於備抵呆帳餘額提升，105年底放款覆蓋率上升至1.37%，惟因逾期放款增幅大於備抵呆帳，致逾期放款覆蓋率503.45%較上年底下滑(圖3-25)，惟整體因應呆帳損失能力仍充足。

105年底40家本國銀行之逾放比率大多低於1%。就逾放對象分析，個人放款之逾放比率較上年底增加0.02個百分點至0.25%，企業放款之逾放比率則下降0.03個百分點至0.29%。企業放款之對象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之逾放比率上升，製造業、不動產業、金融及保險業則下滑(圖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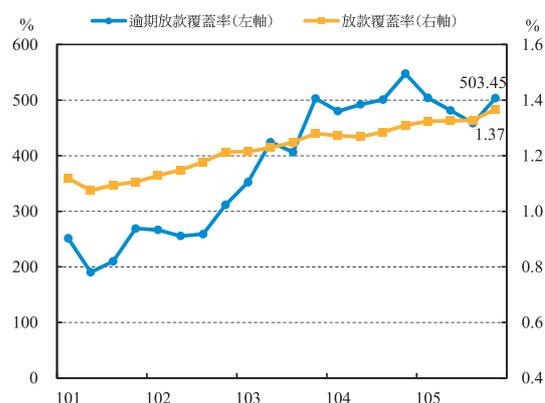
與美國及亞洲鄰國比較，我國銀行逾放比率遠低於美國、日本及泰國等國家(圖3-27)。

### 3. 市場風險

#### (1) 整體市場風險值上升

為更精確評估本國銀行之市場風險，並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之市場風險資本計提規範，本行以Jorion (2006)<sup>7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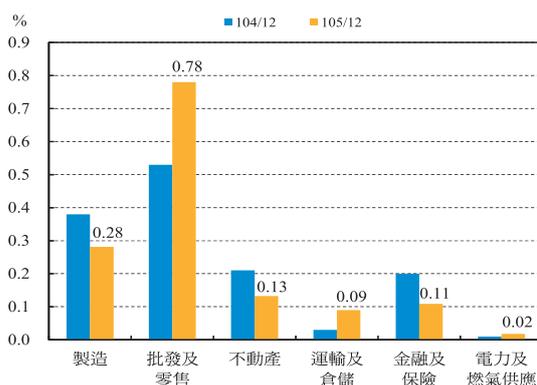
圖 3-25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1.逾期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2.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放款  
3.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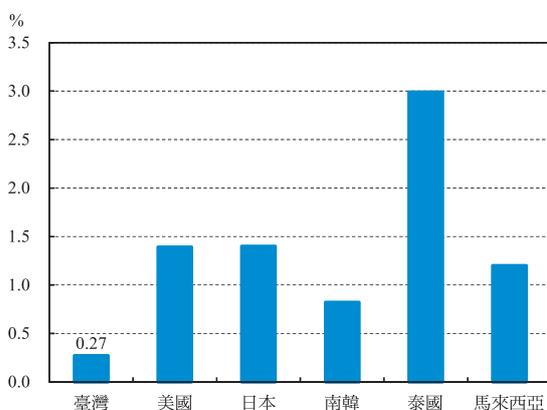
圖 3-26 主要放款對象行業別之逾放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圖 3-27 逾放比率之跨國比較



註：日本為2016年9月底資料，其餘為2016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FDIC、日本金融廳、南韓FSS、泰國央行及馬來西亞央行。

<sup>77</sup> Jorion, Philippe (2006), *Value at Risk: The New Benchmark for Managing Financial Risk*, Third Edition, McGraw-Hill.

風險值模型及鍾經樊(2015)<sup>78</sup>市場風險內部模型為基礎，建立整合利率、匯率及股價風險之本國銀行市場風險值模型<sup>79</sup>。其中，利率風險採動態Nelson and Siegel期限結構模型及多變量一階自我迴歸VAR(1)，匯率風險採隨機漫步模型，股價風險則使用AR(1)-EGARCH(1,1)模型，且利率及股價風險除估算一般市場風險外，加計按標準法計算之個別風險。

105年底本國銀行市場風險之暴險部位，以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最大，外幣淨部位居次，權益證券淨部位最低。依據本行市場風險模型之估算結果，105年底本國銀行匯率、利率及股價暴險部位之總風險值為1,367億元，較去年底增加49億元或3.72%(表3-1)。其中利率及匯率風險值分別較上年增加6.67%及23.81%，主要係國內外債、匯市波動加劇所致；股價風險值則因淨部位減少而下降27.21%(表3-1)。

表3-1 市場風險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風險別	項目	104年底	105年底	比較增減	
				金額	%/百分點
匯率	外幣淨部位	2,087	2,234	147	7.04
	匯率風險值	42	52	10	23.81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2.01	2.33		0.32
利率	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	14,470	15,474	1,004	6.94
	利率風險值	1,140	1,216	76	6.67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7.88	7.86		-0.02
股價	權益證券淨部位	801	645	-156	-19.48
	股價風險值	136	99	-37	-27.21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16.98	15.35		-1.63
總風險值		1,318	1,367	49	3.72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計算。

## (2) 對資本適足率影響有限

依據前述估算結果，市場風險值對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為

<sup>78</sup> 鍾經樊(2015)，「Basel III市場風險內部模型之建立」，中央銀行委託研究報告。

<sup>79</sup> 模型詳細內容，請參見第10期金融穩定報告之專欄4。

0.37個百分點<sup>80</sup>，調整後資本適足率由原13.33%降至12.96%，仍高於105年法定最低標準8.625%。

#### 4. 流動性風險

##### (1) 銀行體系資金充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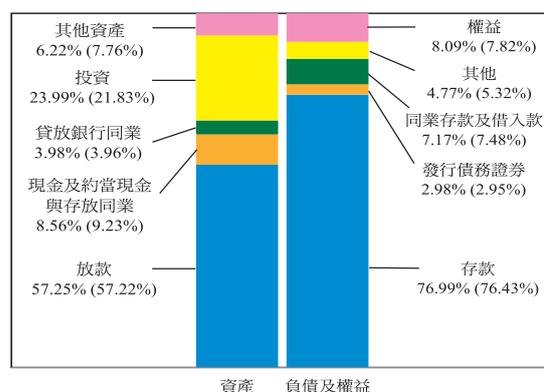
105年本國銀行資產負債結構變動不大，資金來源仍以相對穩定之存款占76.99%為主；權益占8.09%次之；資金用途以放款占57.25%為主，債務證券及權益證券投資占23.99%次之(圖3-28)。

105年底平均存款對放款比率137.25%，高於上年底之136.21%，存款資金支應放款需求後之剩餘金額亦擴增至9.82兆元，資金狀況持續寬鬆(圖3-29)。

##### (2) 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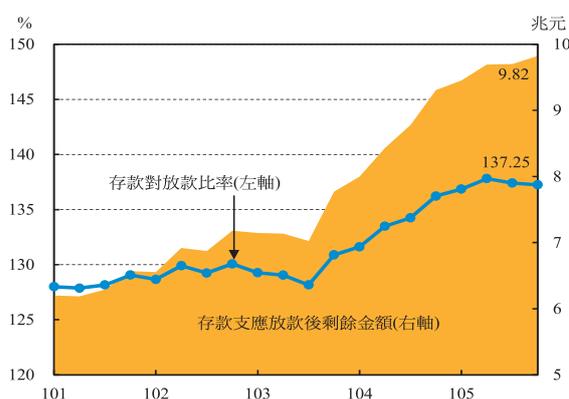
105年各月份本國銀行平均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均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10%，12月份達31.20%，較上年同期提高0.21個百分點(圖3-30)，各銀行比率均

圖 3-28 本國銀行資產負債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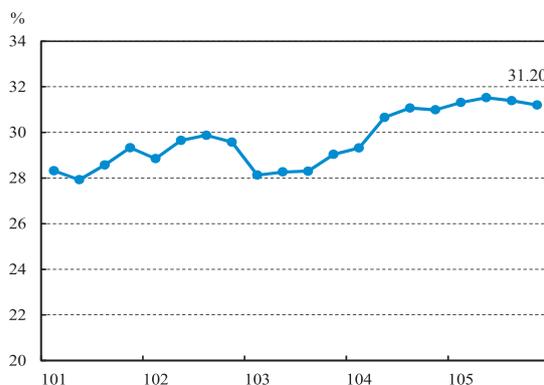
註：1.資料基準日為105年底，( )內為104年底資料。  
2.權益含損失準備；同業存款含央行存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29 本國銀行存款對放款比率



註：存款對放款比率=存款/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0 本國銀行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



註：本比率為各年3、6、9、12月份之當月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sup>80</sup> 銀行原已就市場風險依規定計提資本，為避免重複計算，本項風險值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已考量前述已計提資本，僅就計提不足部分計算其影響數。

高於15%。12月份流動準備資產項目<sup>81</sup>中，以流動性最佳之第1類準備(主要為央行定期存單)占86.81%為多數，第2類及其他類準備合計占13.19%，流動資產品質佳。

105年底本國銀行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為126%，略高於去年底之125%(圖3-31)，其中公股銀行平均為120%，民營銀行平均為127%，各銀行均符合105年最低標準之規定<sup>82</sup>，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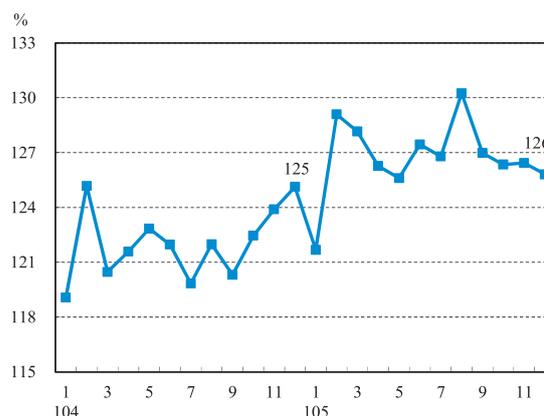
## 5. 獲利能力

### (1) 全年獲利縮減

本國銀行105年稅前淨利3,019億元，較上年減少187億元或5.85%(圖3-32)，主要因兆豐銀行紐約分行洗錢防制缺失於105年8月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New York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 NYDFS)裁罰1.8億美元(約新臺幣57億元)及多數銀行呆帳費用增加，加上中信銀104年出售信義總部大樓之一次性獲利，墊高比較基期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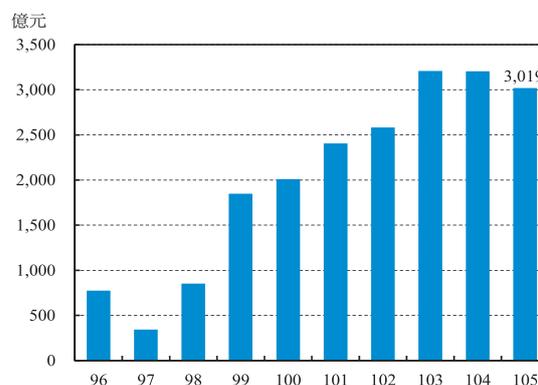
受稅前淨利下降及權益、資產擴增影響，平均ROE及ROA分別由上年之10.65%及0.73%降至9.23%及0.66%，獲利能力下滑(圖3-33)。與亞太鄰國比

圖 3-31 本國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2 本國銀行稅前淨利



註：1.100年(含)以前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依IFRSs編製(本節圖表皆同)。

2.96年不含被接管之中華銀行及寶華銀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81</sup> 依據「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之應提流動準備調整表，實際流動準備分為第1類包括超額準備、金融業互拆淨借差、轉存指定行庫1年期以下存款、央行定期存單、公債及國庫券；第2類包括國際金融組織來臺所發行之新臺幣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債券、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公司債；其他類包括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其他。

<sup>82</sup> 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工業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自104年1月1日起，各年度不得低於60%，其餘銀行該比率105年不得低於70%。

較，我國銀行ROE居中，高於美國及南韓；ROA則相對落後，僅優於澳洲及南韓(圖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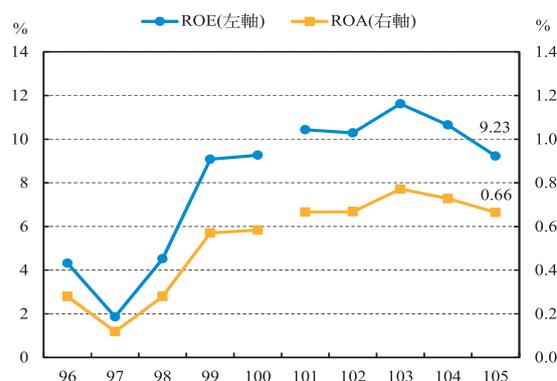
此外，DBU、OBU及海外分行105年稅前淨利分別較上年衰退3.82%、3.56%及24.92%，其中，DBU、OBU對整體獲利貢獻度上升，惟海外分行下滑(圖3-35)。

本國銀行105年ROE在15%以上者由上年2家減為1家，ROA達到國際一般標準1%以上者由7家降至4家(圖3-36)，但仍有9家銀行之ROE及12家銀行之ROA表現優於上年。

## (2) 淨收益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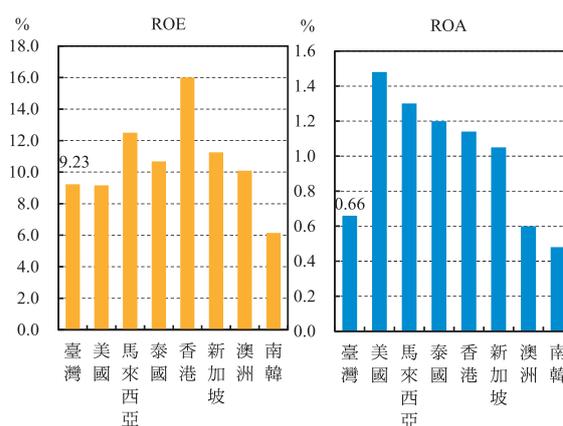
105年整體淨收益7,460億元，較上年增加115億元或1.56%，主要係金融工具淨收益及手續費等利息以外淨收益成長所致。其中，金融工具淨收益因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及處分利益明顯增加，較上年大幅增加143億元或20.30%；手續費淨收益則受惠於保險商品銷售及信用卡業務之成長，較上年增加66億元或3.90%(圖3-37)。

### 圖 3-33 本國銀行ROE及R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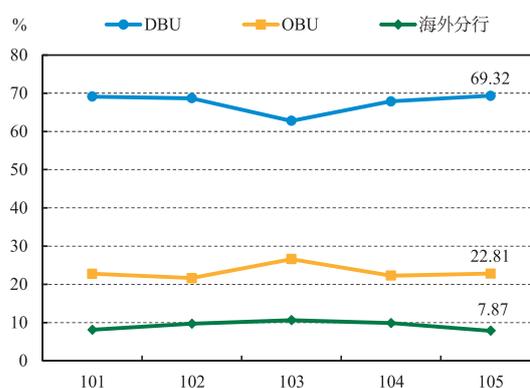
註：1.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  
2.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3.102年起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之分母分別改採日平均資產及日平均權益計算。  
4.96年不含被接管之中華銀行及寶華銀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 圖 3-34 銀行業ROE及ROA之跨國比較



註：資料基準日為2016年。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澳洲APRA、南韓FSS、香港HKMA及IMF。

### 圖 3-35 本國銀行各部門獲利貢獻度



註：海外分行含大陸地區分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 (3) 總成本因增提呆帳費用而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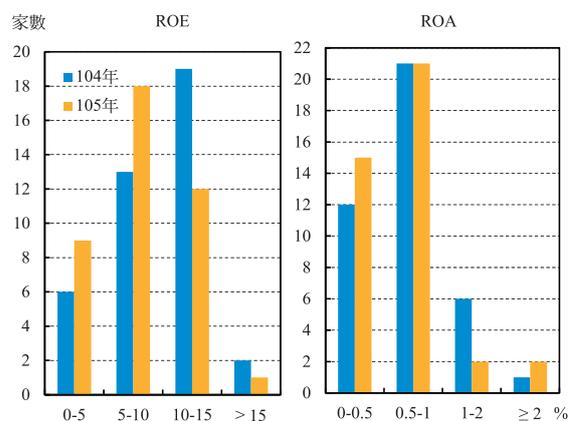
105年總成本計4,442億元，較上年增加302億元或7.30%。其中，營業費用3,880億元<sup>83</sup>較上年略增15億元或0.39%，占總成本比重由上年之93%下降至87%；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則較上年大幅增加287億元或104.57%，主要因金管會要求本國銀行於105年底提足不動產放款備抵呆帳達1.5%以上，以及因應TRF客戶違約可能損失之提存增加所致(圖3-37)。

## (4) 影響未來獲利之因素

105年上半年本國銀行存放款平均利差受本行降息、部分銀行新承做政府借款及優質民營企業低利大額貸款增加影響，第2季利差降至1.37個百分點，較上年第4季減少0.07個百分點，為近5年低點，下半年則持平於1.37%(圖3-38)。存放款利差轉趨下滑，可能影響銀行未來獲利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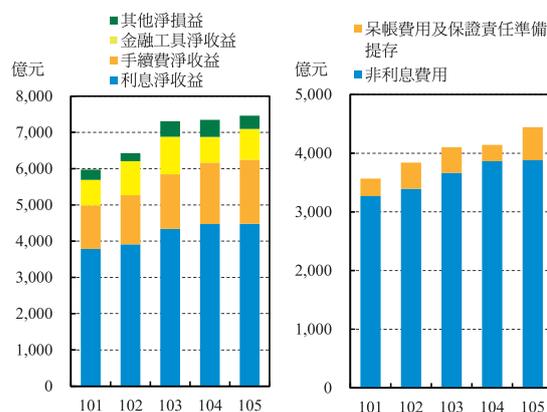
由於兆豐銀行紐約分行洗錢防制缺失遭美國鉅額裁罰事件，

圖 3-36 本國銀行ROE及ROA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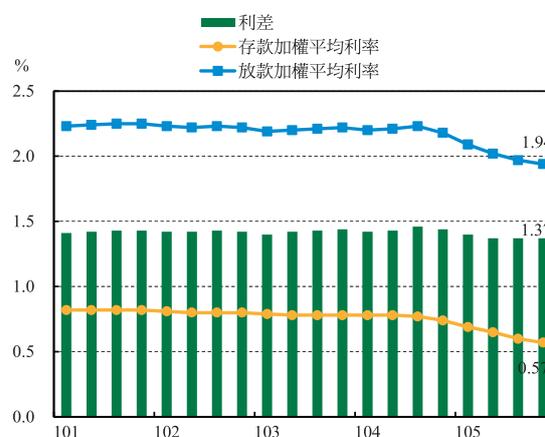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7 本國銀行收益及成本結構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8 本國銀行存放款平均利差



註：1.利差=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存款加權平均利率

2.存放款利率不含軍公教退伍(休)人員優惠存款及國庫借款利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sup>83</sup> 營業費用主要包括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金管會已要求本國銀行須全面強化洗錢防制及法令遵循作業，加以國際洗錢防制之規範及監理強度趨於嚴格(專欄4)，本國銀行須妥為因應，未來洗錢防制之法遵成本恐提高，對獲利將有一定影響。此外，106年第1季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明顯走升，亦不利國外收益比重較高之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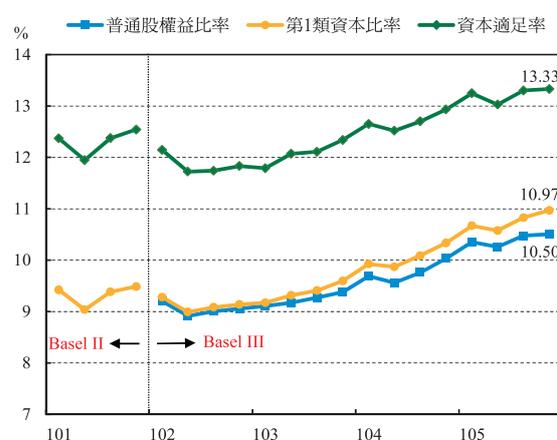
## 6. 資本適足性

### (1) 資本適足率呈上揚趨勢

105年第2季本國銀行受發放現金股利之季節性因素影響，資本適足水準略為下滑，其後在現金增資及盈餘挹注，以及發行符合Basel III規定之資本工具下，年底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提升至10.50%、10.97%及13.33%(圖3-39)。與亞太鄰國相較，本國銀行之資本水準仍然偏低(圖3-40)。

105年底本國銀行自有資本結構中，以承擔損失能力最強之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為主，占自有資本之78.80%；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1類資本僅占3.49%，第2類資本則占17.71%，資本品質尚佳。

圖 3-39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



註：1.101 年底(含)以前比率係依 Basel II 規定計算，102 年起依 Basel III 規定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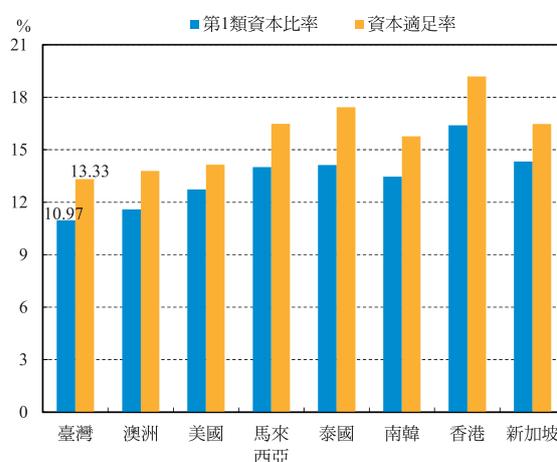
2. 普通股權益比率=普通股權益第 1 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

3. 第 1 類資本比率=(普通股權益第 1 類資本淨額+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 1 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4.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40 銀行資本比率之跨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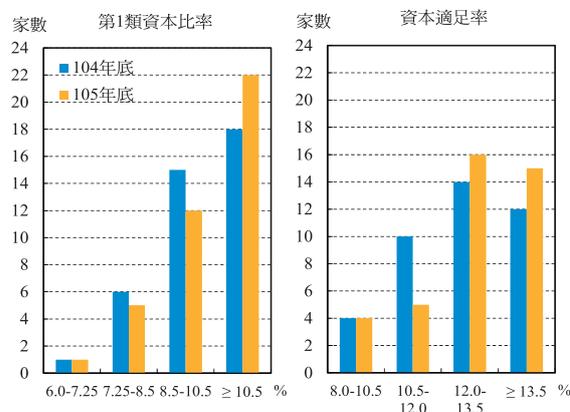
註：資料基準日為 2016 年。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澳洲 APRA、美國 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南韓 FSS、香港 HKMA 及 IMF。

## (2) 個別銀行資本水準均高於105年法定最低標準

105年底各本國銀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均高於105年法定最低標準<sup>84</sup>。與上年底比較，第1類資本比率高於10.5%及資本適足率高於12%之家數明顯增加，顯示多數銀行正逐步提升資本品質與水準(圖3-41)。

圖 3-41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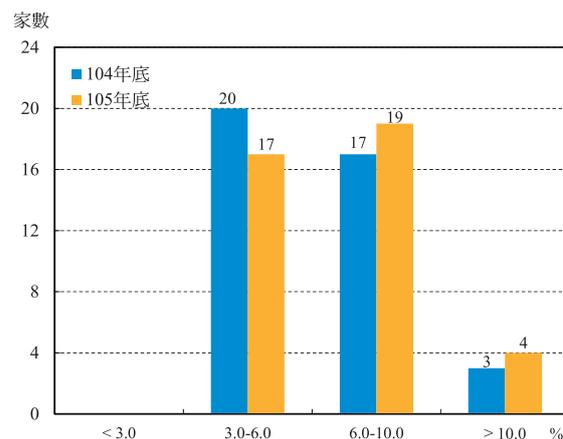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 (3) 部分銀行仍面臨強化資本之壓力

105年底各本國銀行資本比率雖均已高於當年法定最低標準，惟尚有部分公股及民營銀行未達未來逐年提高之標準，將面臨強化資本壓力。該等銀行未來仍須透過現金增資、盈餘累積、發債或調整資產結構等方式，逐步提升資本水準。

圖 3-42 本國銀行槓桿比率之分布



註：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 (4) 各銀行槓桿比率均高於國際標準

105年底本國銀行平均槓桿比率<sup>85</sup>為6.29%，較上年底之5.9%提升，且遠高於國際最低標準3%，財務槓桿水準尚屬穩健。就個別銀行分析，無銀行比率低於3%，比率6%以上者有23家，較上年增加3家(圖3-42)。

<sup>84</sup> 105年至108年間，本國銀行各項資本比率法定最低標準如下：

資本比率別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起
普通股權益比率(%)	5.125	5.75	6.375	7.0
第1類資本比率(%)	6.625	7.25	7.875	8.5
資本適足率(%)	8.625	9.25	9.875	10.5

<sup>85</sup> 我國參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規定，自102年起要求銀行計算槓桿比率，104年起對外揭露，並將自107年起納入第1支柱(最低資本要求)實施。

## 7. 外部信用評等

### (1) 整體信用評等水準較去年底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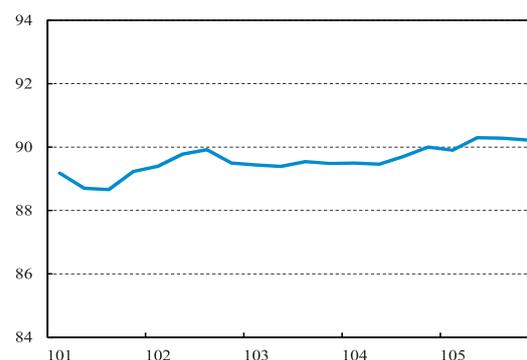
觀察信用評等公司對我國銀行業之整體風險評估，標準普爾國際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以下簡稱標準普爾)「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sup>86</sup>，對我國銀行業評估結果維持為第4組不變；與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比較，我國銀行業之風險較香港、新加坡、日本及南韓為高，與馬來西亞相當，惟低於中國大陸、泰國、印尼及菲律賓。另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以下簡稱惠譽)「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sup>87</sup>對我國銀行業之評估結果，亦維持bbb/1等級不變(表3-2)。

表 3-2 銀行體系風險指標

國家或地區別	標準普爾		惠譽國際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		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	
	2016年2月底	2017年2月底	2016年2月底	2017年1月底
香港	第2組	第2組	a/3	a/3
新加坡	第2組	第2組	aa/2	aa/2
日本	第2組	第2組	a/1	a/1
南韓	第3組	第3組	bbb/1	a/1
<b>臺灣</b>	<b>第4組</b>	<b>第4組</b>	<b>bbb/1</b>	<b>bbb/1</b>
馬來西亞	第4組	第4組	bbb/1	bbb/1
中國大陸	第5組	第5組	bb/3	bb/1
泰國	第6組	第6組	bbb/1	bbb/1
印尼	第7組	第7組	bb/2	bb/1
菲律賓	第7組	第7組	bb/1	bb/1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惠譽國際信評公司。

圖 3-43 本國受評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



資料來源：中華信評、惠譽國際信評公司，本行金檢處編製。

此外，105年底40家本國銀行均接受信用評等，依據信用評等公司發布資料<sup>88</sup>計算，本國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sup>89</sup>較去年底提升<sup>90</sup>(圖3-43)，主要係

<sup>86</sup>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BICRA)分類，係表彰標準普爾對各國銀行體系風險相對高低程度之評估結果，分為第1至第10組，風險最低者列為第1組，最高者列為第10組。評估構面分為經濟風險及銀行產業風險兩類，經濟風險之評估要項包括各國經濟穩定度與政策彈性、經濟失衡狀況及整體信用風險等，產業風險之評估要項則包括銀行法規與監理之品質與有效性、銀行體系競爭態勢及資金取得管道與穩定度等。

<sup>87</sup> 銀行體系指標(banking system indicator, BSI)及總體審慎指標(macro-prudential indicator, MPI)係惠譽評估銀行系統風險之雙項構面，兩者交互作用形成銀行系統風險矩陣(bank systemic risk matrix)。其中BSI代表銀行體系之強度，分為aa、a、bbb、bb/b、ccc/cc/c等五級，依次代表非常強、強、佳、弱、極弱；MPI則評估各國同時發生私部門授信過高、實質資產價格泡沫化及/或貨幣鉅幅升值之可能性，表彰總體環境之脆弱度，分為1、2、3等級，依次代表低、中、高之系統脆弱度。

<sup>88</sup> 105年底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以下簡稱中華信評)發行人長期信用評等之本國銀行計32家，占全體本國銀行之多數，次為取得惠譽發行人國內長期評等者，故本節分析以中華信評之評等(tw~)為主，惠譽之評等(~(twn))為輔。

<sup>89</sup> 信用評等加權指數，係依據中華信評及惠譽對各受評銀行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以資產總額加權換算後之百分比數，指數越高，代表整體償債能力越佳。

<sup>90</sup> 105年第4季信用評等加權指數主要受部分銀行資產總額變動之影響，較第3季略低。

華南商銀及大眾商銀評等獲調升所致。

## (2) 絕大多數銀行之評等展望為穩定或正向

105年底本國銀行之信用評等分布以twAA/AA(twn)及twA/A(twn)等級占多數，無銀行被評為投機等級twBB/BB(twn)以下(圖3-44)，與上年底比較變化不大。105年底，除澳盛(台灣)、元大及大眾等3家銀行評等展望為負向<sup>91</sup>外，其餘37家銀行均維持穩定或正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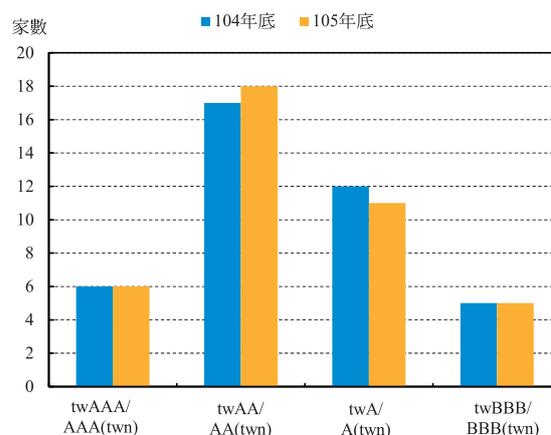
## (二) 人壽保險公司

105年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壽險公司)資產規模成長加速，平均資本適足率上升，信用評等水準維持穩定，惟獲利能力明顯走弱，且未避險外幣部位仍大，面臨較高市場風險。

### 1. 資產規模成長加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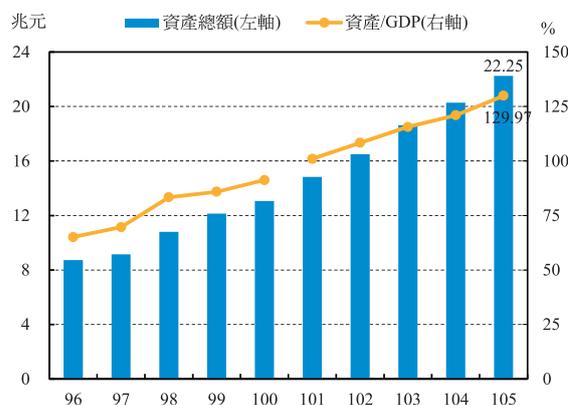
105年壽險公司資產規模持續成長，年底達22.25兆元，相當於全年GDP之129.97%(圖3-45)，年增率由上年底8.80%升至9.74%，成長速度加快。

圖 3-44 本國受評銀行長期信用評等



資料來源：各信用評等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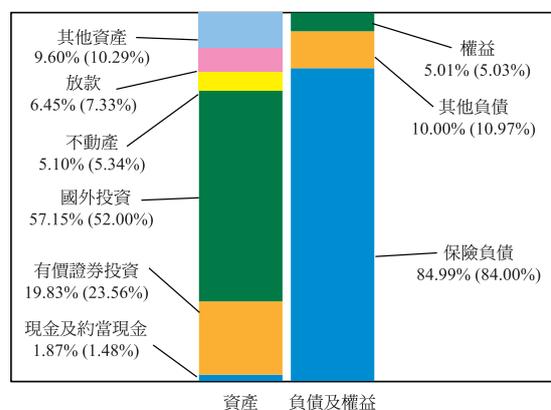
圖 3-45 壽險公司資產規模



註：100年(含)以前資產總額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46 壽險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1.資料基準日為105年底，( )內為104年底資料。

2.有價證券投資包含保險相關事業投資。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sup>91</sup> 105年第3季澳盛(台灣)銀行評等隨母公司調整為負向。元大金控集團則因採取更為保守之成長策略，資本水準趨穩，旗下兩家子公司元大銀行及大眾銀行，評等展望業於106年1月20日由負向調整為穩定。

105年底20家本國壽險公司<sup>92</sup>資產市占率合計98.53%，其中4家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sup>93</sup>市占率合計為2.72%；另4家外商壽險公司在臺分公司<sup>94</sup>僅占1.47%。資產市占率前三大壽險公司依序為國泰(24.88%)、南山(16.34%)及富邦(15.04%)，市占率合計達56.26%，較上年底微幅增加0.12個百分點，市場結構變動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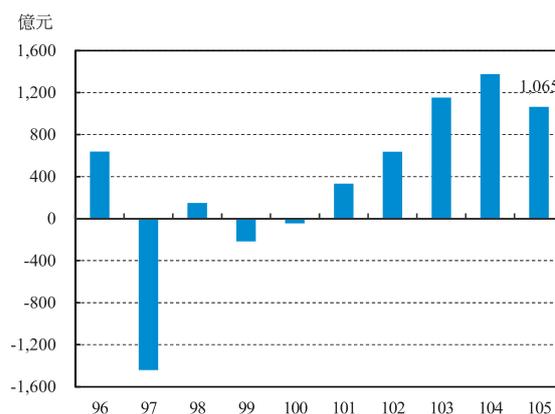
## 2. 國外投資比重快速上升

105年底壽險公司之資金運用，以國外投資及國內有價證券投資為主，其中國外投資因壽險資金來源擴增，加碼投資收益較高之外國債券及可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國際債券<sup>95</sup>，使比重快速上升至57.15%，國內有價證券投資比重則持續下滑至19.83%；資金來源主要為保險負債，因責任準備隨保險業務規模擴增而持續累積，其比重上升至84.99%，權益比重則微幅降低至5.01%，財務槓桿程度略升(圖3-46)。

## 3. 獲利能力明顯走弱

105年壽險公司稅前淨利為1,065億元，較上年減少311億元或22.58%(圖3-47)，主要係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走升使壽險公司產生兌換損失，以及新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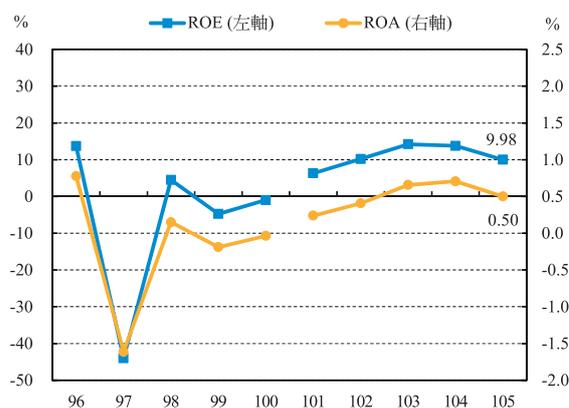
圖 3-47 壽險公司稅前淨利



註：100年(含)以前資料依 ROC GAAP 編製，101年起依 IFRSs 編製。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3-48 壽險公司ROE及ROA



註：1.100年(含)以前資料依 ROC GAAP 編製，101年起依 IFRSs 編製。

2.ROE (權益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權益

3.ROA (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sup>92</sup> 含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

<sup>93</sup> 4家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包括保誠、安聯、國際康健及保德信。

<sup>94</sup> 4家外商壽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包括友邦、蘇黎世、法國巴黎及安達。

<sup>95</sup> 依「保險法」第146-4條規定，壽險公司對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之投資金額，不計入其國外投資限額。

約保費創近年新高，使佣金及準備金提存費用增加所致。影響所及，平均ROE與ROA分別由上年之13.77%及0.71%降為9.98%及0.50%(圖3-48)，平均資金運用收益率亦由上年之4.22%降至4.11%，不利改善利差損問題。24家壽險公司中，獲利較佳且ROE高於10%者與上年同為10家，經營產生虧損者為8家，較上年減少3家。

#### 4. 平均資本適足率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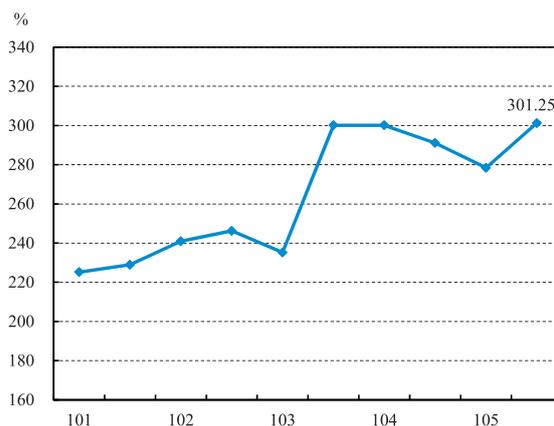
105年壽險公司在盈餘挹注及發行次順位公司債充實自有資本下，年底平均資本適足率由上年底之291.08%上升至301.25%<sup>96</sup>(圖3-49)。

個別壽險公司中，資本適足率在300%以上者有15家，較上年底減少2家；低於法定標準(200%)者有1家<sup>97</sup>(圖3-50)，其資產規模占全體壽險公司資產總額之1.58%，比重尚低，惟財務結構仍待改善。原淨值為負之朝陽人壽公司已於105年1月26日遭金管會接管，並於106年1月16日標售予南山人壽。

#### 5. 信用評等水準維持穩定<sup>98</sup>

105年12家受評壽險公司，除元大人壽及遠雄人壽首次取得中華信評twA+評等，以及中國信託人壽因併入台灣人壽而撤銷評等外，其餘受評壽險公司無信用評等被調整情形。105年底所有受評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均在twA相當等級以上，其中，資產市

圖 3-49 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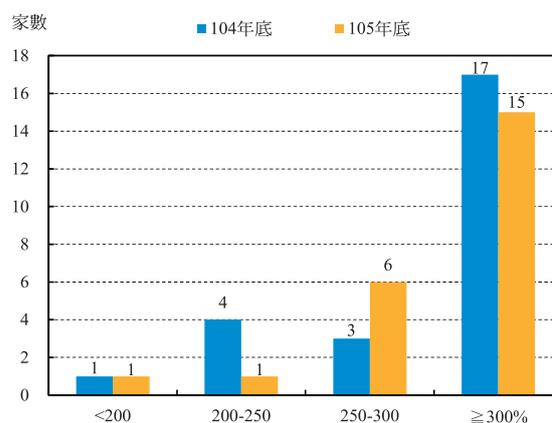


註：1.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資本

2.本資料不含國華人壽公司，該公司於98年8月經金管會依法接管，並於102年3月併入全球人壽公司；103年(含)以後資料不含幸福與國寶人壽公司，該等公司於103年8月12日經金管會依法接管，並於104年7月1日併入國泰人壽公司；105年底資料不含朝陽人壽，該公司於105年1月26日經金管會依法接管。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3-50 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之分布



註：105年底資料不含朝陽人壽公司。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sup>96</sup> 105年底資料不含被接管之朝陽人壽。

<sup>97</sup> 不含朝陽人壽。

<sup>98</sup> 由於多數受評壽險公司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本節分析以中華信評意見為主，其他信用評等公司意見為輔。

占率前三大之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均維持在代表履行財務承諾能力強之twAA+等級。評等展望方面，除台灣人壽及中國人壽<sup>99</sup>評等展望維持負向外，其餘受評壽險公司均為正向或穩定。

## 6. 未避險外幣部位仍大，面臨較高市場風險

近年來壽險公司資產規模持續成長，由於國內長天期金融商品有限，加以法令持續鬆綁壽險業國外投資限制，其資金多流向國際債券及海外投資標的，使國外投資部位快速成長。106年第1季受國際資金大量匯入影響，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大幅走升，致壽險公司匯兌損失擴大，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快速下滑<sup>100</sup>；壽險公司雖積極採取匯率避險措施，惟其未避險部位仍大，面臨較高匯率風險。此外，壽險公司之資金運用以債券投資為大宗，其中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評價，鑑於美國Fed可能繼續升息及逐步縮減持債規模，恐帶動債券殖利率進一步走升，壽險公司亦應審慎控管其債券部位之利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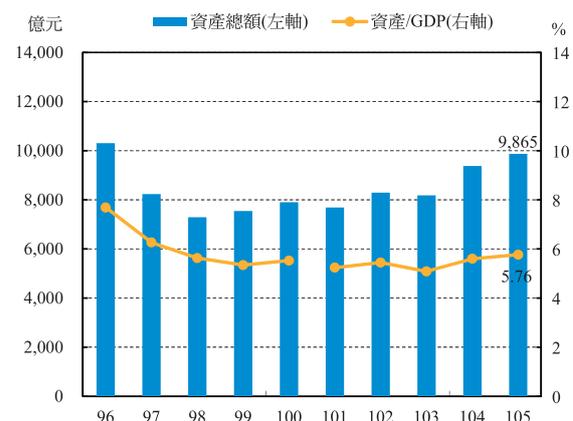
### (三) 票券金融公司

105年票券金融公司(以下簡稱票券公司)資產規模擴大，保證餘額持續成長且授信品質尚佳；稅前淨利略增，惟報酬率下滑；平均資本適足率下滑，流動性風險仍高。

#### 1. 資產規模擴大，債券投資之風險上升

105年底票券公司資產總額9,865億元，較上年底增加5.22%，資產總額相當於全年GDP之5.76%(圖3-51)，主要係短期市場利率持續在低檔，有利其養券操作，擴大債、票券投資部位所致。債券投資部位4,578億元，較上年底增加431億元

圖 3-51 票券公司資產規模



註：100年(含)以前資產總額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改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sup>99</sup> 台灣人壽因集團企業中國信託銀行財務體質轉弱，可能影響對其支援程度，致評等展望為負向；中國人壽則因投資風險升高不利財務風險結構所致。

<sup>100</sup> 根據本行外匯局資料，106年3月底壽險公司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180億元，較105年底之434億元減少254億元或58.50%。

或10.39%，其中外幣債券大幅增加445億元或2.14倍，成長最為顯著。由於106年初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明顯走升，加上未來美國Fed可能繼續升息，其債券投資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上升。

資產負債結構方面，105年底票券公司資產面以債票券投資占94.84%為主，較上年底增加0.81個百分點。負債面主要為短期性之附買回債票券（以下簡稱RP）及借入款占86.35%，權益則占11.88%（圖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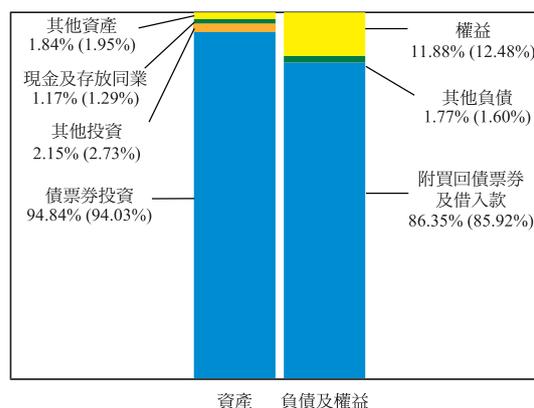
## 2. 信用風險

### (1) 保證餘額持續成長，不動產擔保授信比重走高

105年底票券公司保證餘額5,063億元，較上年底增加277億元或5.79%，主要係短期利率持穩於低檔，企業透過貨幣市場籌資增加所致（圖3-53）。105年底票券公司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權益之平均倍數為4.67倍，高於上年底之4.62倍，惟尚低於法定上限之5倍或5.5倍<sup>101</sup>。

105年底票券公司對不動產與營造業提供保證及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比重分別為28.92%及35.60%，較上年底上升且在高點，在國內不動產市場展望仍趨保守下，宜密切關注不動產相關授信風險。金管會對其不動產業授信集中度之風險控管及執行情形，持續列為106年檢查重點<sup>102</sup>。

圖 3-52 票券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資料基準日為 105 年底，( )內為 104 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53 票券公司商業本票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101</sup> 依據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3%以上者，保證背書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5.5倍；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未達13%者，不得超過5倍；資本適足率在11%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4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1%者，不得超過3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1倍。105年底除萬通票券資本適足率12.92%適用5倍上限外，其餘票券公司均適用5.5倍之規定。

<sup>102</sup> 金管會檢查局105年12月發布之「106年度金融檢查重點」。

## (2) 授信品質尚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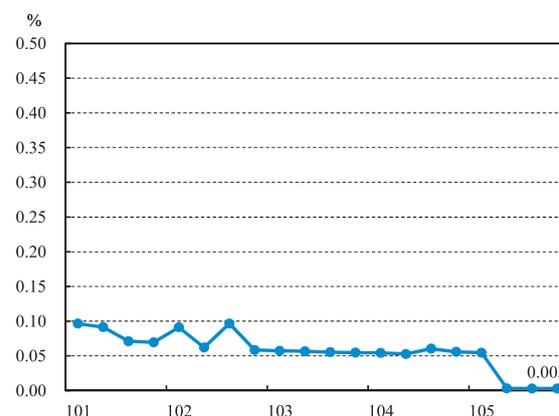
105年底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為0.003%，較上年底下降，授信品質尚佳(圖3-54)；同日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合計數占逾期授信之比率為516.6倍，準備提列充足。

## 3. 流動性風險仍高

票券公司之資金來源8成以上仰賴短期性之金融機構拆款與RP，而資金用途則有近9成運用於債、票券投資，其中債券部位占46.40%，明顯有以短支長及資產負債到期日不對稱之情形。另票券公司主要資產負債0-60天期距負缺口占權益倍數由上年底之2.19倍上升至105年底之2.26倍，主要係加碼債券投資，使資金期距缺口擴大所致，流動性風險仍高(圖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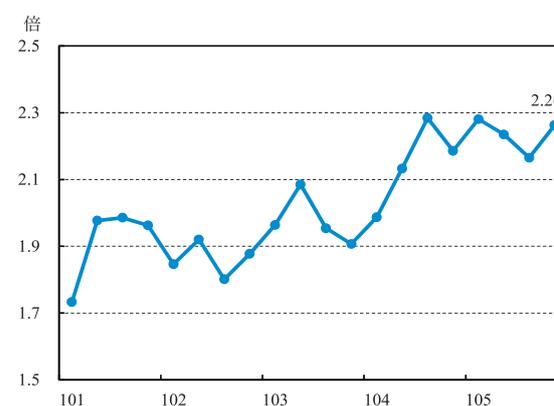
105年底票券公司主要負債總額<sup>103</sup>較上年底增加6.05%，占淨值<sup>104</sup>之平均倍數亦由上年底之7.77倍上升至7.88倍，惟各票券公司均低於法定上限之10倍或12倍<sup>105</sup>。

圖 3-54 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



註：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金額/(保證墊款金額+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55 票券公司期距缺口占權益倍數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103</sup> 主要包括拆款融資、附買回交易、發行公司債及商業本票等。

<sup>104</sup> 係指上年度決算分配後之淨值。

<sup>105</sup> 依據「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賣回條件交易限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者，主要負債不得超過淨值之10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8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6倍；若有健全銀行股東或為金控公司子公司者，得再增加2倍。105年底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高於12%，故適用10倍或12倍之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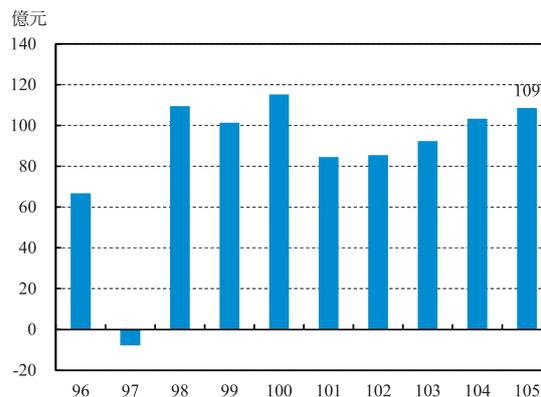
#### 4. 稅前淨利略增，惟報酬率下滑

105年票券公司稅前淨利109億元，較上年增加5億元或5.13%(圖3-56)，主要係債票券投資部位擴大，加以拆款及RP利率略下滑，養券利差提高，以及積極辦理商業本票承銷業務，使利息淨收益及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惟因權益及資產之增幅較大，致平均ROE及ROA均較上年小幅下滑，分別為9.14%及1.13%(圖3-57)。

#### 5. 平均資本適足率下降

105年底票券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為13.90%，低於上年底之14.41%，第1類資本比率亦由上年底之14.01%下滑至13.69%(圖3-58)，主要係非公債之債券部位擴大，使風險性資產增加所致。惟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在12%以上，高於法定最低標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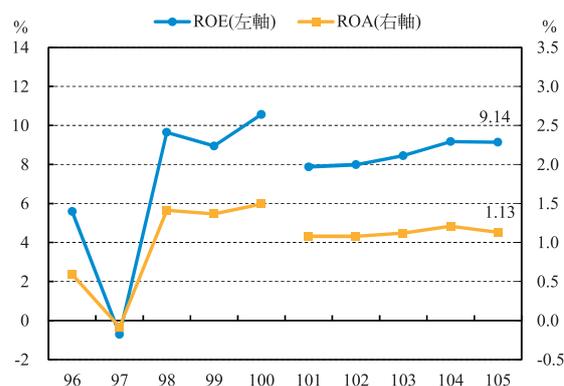
#### 圖 3-56 票券公司稅前淨利



註：100年(含)以前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改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 圖 3-57 票券公司ROE及R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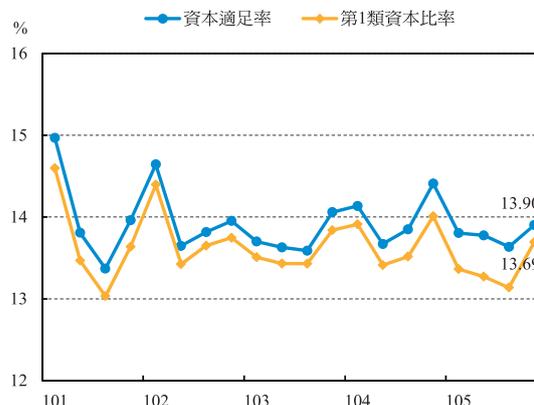
註：1.100年(含)以前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改依IFRSs編製。

2. 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

3. 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 圖 3-58 票券公司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 專欄4：國際洗錢防制之趨勢

近年來，由於國際金融高度自由化，以及金融商品與網路科技蓬勃發展，洗錢管道及手法亦不斷推陳出新，加上跨國洗錢之追蹤不易等因素，形成洗錢防制之重大挑戰，各國主管機關多嚴格要求金融機構切實執行洗錢防制作業，並重罰違規或未落實之業者，往往造成金融機構重大財務損失，且影響其信譽甚鉅，使得國際洗錢防制成為當前炙手可熱之議題。由於本國銀行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對國際洗錢防制之趨勢宜密切關注。本專欄首先探討國際洗錢防制之重要規範及監理趨勢，其次分析我國之因應措施，最後為結語。

### 一、國際洗錢防制之重要規範

主要國際組織及國家對洗錢防制之重要規範如次：

#### (一)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FATF係由七大工業國於1989年創立，其發布之建議為全球普遍公認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anti-money laundering / 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ML/CFT)國際標準。該組織原提出防制洗錢「40項建議」及打擊資恐「9項特別建議」，於2012年將前述二項整併修正為「40項建議」<sup>1</sup>(新增反武器擴散等事項)，其中有5項核心(core)建議及8項關鍵(key)建議(表A4-1)；嗣於2013年修正評鑑方法論，除將「40項建議」納入外，並新增11項效能(effectiveness)評鑑(表A4-2)，使評鑑標準更為嚴格。該「40項建議」與金融機構相關之主要規範包括：

1. 應以「風險基礎方法」(risk-based approach, RBA)評估風險。
2. 應執行客戶審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之預防性措施，持續監控客戶之業務往來關係並保存所有必要交易紀錄。
3. 對於特定客戶及高風險交易應採取適當風險管理措施，強化客戶審查(enhanced due diligence, EDD)，並就可疑交易進行申報。
4. 未完成客戶身分確認措施前，除符合一定條件下(如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等)，不應同意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

#### (二)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APG於1997年成立(我國為創始會員國)，具備FATF準會員(associate member)身分，有遵循FATF相關規範之義務。為提升AML/CFT能力，APG要求會員國依據FATF修正之評鑑方法論(包括「40項建議」及11項效能評鑑)進行相互評鑑(表A4-1、表A4-2)。

表A4-1 FATF 40項建議之主要內容

項次	主要內容
1~2	風險導向之評估方法(1*)及全國性合作協調機制。
3~4	洗錢犯罪(3#)及沒收與臨時性措施(4*)。
5~8	資恐犯罪(5#)、資恐之目標性金融制裁(6*)及非營利組織。
9~23	客戶審查(10#)、記錄保存(11#)、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通匯銀行、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電匯、申報可疑交易(20#)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24~25	法人及法律合意之透明性及實質受益權。
26~35	金融機構之監理(26*)、監理機關之權責、金融情報中心(29*)、執法和調查機關之權責、現金攜帶及裁罰。
36~40	國際公約與規範(36*)、司法互助(37*)、引渡、其他國際合作(40*)。

註：#係指核心建議；\*係指關鍵建議。

資料來源：FATF。

表A4-2 FATF 11項效能評鑑之主要內容

項次	主要內容
1	瞭解洗錢與資恐風險，並適當協調國內行動以打擊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
2	國際合作傳遞適當資訊、金融情資及證據，並促進對抗罪犯及其資產之行動。
3	監理機關適當監理、監控及規範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以確保其遵循與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
4	金融機構和特定非專業人員適當運用與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防制措施，並申報可疑交易。
5	制止法人及法律協議被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濫用，且權責機關可不受阻礙地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
6	權責機關適當運用金融情報及所有其他相關資訊於洗錢/資恐調查。
7	對洗錢犯罪與其活動進行調查，且起訴犯罪者並施予有效、合乎比例及勸阻性之處罰。
8	沒收犯罪收益與犯罪工具。
9	對資恐犯罪及其活動進行調查，且起訴資助恐怖主義者並施予有效、合乎比例及勸阻性之處罰。
10	制止恐怖分子、恐怖組織及恐怖份子資助者進行籌募、移動及使用資金，並制止其濫用非營利組織。
11	制止涉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個人與團體進行籌募、移動及使用資金，以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案。

資料來源：FATF。

### (三) 美國

美國自1970年以來，陸續訂定AML/CFT有關法令或規則，2000年起主要如次：

1. 為打擊及懲罰恐怖主義，國會於2001年通過「美國愛國者法」<sup>2</sup>，大幅提高對金融機

構洗錢防制要求及資訊揭露義務，並擴大執法機關之行政裁量權，除嚴禁與高風險地區進行交易，並要求應進行完整之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KYC)程序，以確實查核其身分。其後更要求進行詳盡的客戶身分審查，且金融機構應確認業務往來客戶之實質受益人身分。

2. 美國紐約州金融署(NYDFS)於2016年6月發布第504號規則<sup>3</sup>，要求銀行須嚴格落實交易監控及篩選程序，包括應辨識所有相關資料來源，以及確認資料完整性、正確性及品質程度等，並於每年4月15日前提交高階主管簽署之法遵聲明書<sup>4</sup>，以確認是否符合該規則，NYDFS對未能落實者，將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二、國際洗錢防制之監理趨勢

### (一) 罰款加重

近年來，主管機關對違反洗錢防制規定或未落實之金融機構，採重罰處分，例如2012-2015年因洗錢防制作業疏失遭美國監理機關裁罰之15家銀行，其中遭裁罰10億美元以上有BNP(89.7億美元)、HSBC(19.2億美元)、UBS(14.9億美元)及Commerzbank(14.5億美元)等4家，前述各項裁罰相較以往明顯加重。

### (二) 加強對高風險客戶及境外公司之審查

金融機構應嚴格加強對國內、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PEPs)，以及其他高風險業務、跨境通匯業務、非面對面客戶等高風險客戶之審查，另受巴拿馬文件事件影響，國際間更為重視對境外公司KYC及CDD的落實，以及金融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及確認客戶之實質受益人，以防制進行洗錢等非法行為。

### (三) 擴大洗錢防制義務之適用對象

由於洗錢態樣不斷推陳出新，洗錢管道不再囿於金融機構，甚至利用不動產、保險、訴訟管道等進行洗錢，因此，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員及會計師代理客戶或為客戶進行特定交易時，應負有審查客戶、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義務。

### (四) 督促金融機構建立完整之監控政策及程序

主管機關督促金融機構就客戶、交易及產品等建立完整之監控政策與程序，由於金融機構每日交易量龐大，傳統洗錢防制管理工具已無法滿足現行需求，主管機關多鼓勵業者運用大數據分析等技術，提升偵測與篩選技術，應可大幅提高交易監控執行效率。

## 三、我國對國際洗錢防制之因應措施

為與國際規範接軌，並因應2018年APG之相互評鑑，我國政府已積極採取相關因應措

施(詳見第參章之金融基礎設施)。

#### (一) 強化法律之完備性

參酌FATF國際標準的建議，制定「資恐防制法」，並修正「洗錢防制法」，以強化法律之完備性。

#### (二) 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展現洗錢防制工作的決心

行政院於2017年3月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結合跨部會人才與專業，負責統籌、整合我國洗錢防制整體政策方針，以及因應APG第三輪相互評鑑事宜，展現我國洗錢防制工作的決心。

#### (三) 強化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

1. 金管會已從規範及執行等方面，強化金融機構AML/CFT機制，主要如次：

- (1) 健全規範：陸續修正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完成「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之修正，並依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訂定相關授權規定，以利金融機構遵循<sup>5</sup>。
- (2) 督導金融機構落實執行：要求金融機構完成洗錢及資恐風險全面評估，並將其執行情形列為重點檢查項目。
- (3) 協助提升交易監控能力：督導金融同業公會研提各業別具高洗錢風險特質之業務及商品，以及研擬疑似洗錢交易態樣<sup>6</sup>，以協助金融機構提升交易監控能力。
- (4) 加強訓練與宣導方面：要求金融機構強化員工AML/CFT訓練，並請董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積極參與相關研討會，重塑以防制金融犯罪為導向之企業文化。

2. 本行亦配合FATF對電匯之規範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要求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另將出入境攜帶新臺幣未申報、申報不實或申報超過本行規定限額之處理，納入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中。

#### 四、結語

(一) 強化洗錢防制已成為國際趨勢，除在法制面須符合國際規範外，最重要的是執行面是否落實，因為徒法不足以自行，有賴政府相關部門的積極參與，金融機構高階主管之執行力亦是成敗的重要關鍵。

(二) 金融機構應改變過去以業績為導向之經營策略，轉而重視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機制，且洗錢防制不僅是專責人員責任，更應將洗錢防制之概念深根固柢，並成為組織文化之一環，由所有員工共同參與，始能有效發揮效能。

(三) 金融機構應就金融科技應用、人才培訓及洗錢防制程序等面向，積極與國際趨勢接軌，及早建立全面性洗錢防制機制，有效提升因應能力。

註：1. FATF (2012),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 February.

2. “Uniting and Strengthening America by Providing Appropriate Tools Required to Intercept and Obstruct Terrorism Act of 2001”，簡稱為“USA Patriot Act”

3. NYDFS (2016), *Superintendent’s Regulations Part 504: Banking Division Transaction Monitoring and Filtering Program Requirements and Certifications*, June.

4. NYDFS 504規則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受其監理之金融機構應自2018年開始定期提交法遵聲明書。

5. 本國銀行及人身保險公司應設置獨立之AML/CFT專責單位，證券期貨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則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AML/CFT人員；OBU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以及明定辦理新開戶時不得勸誘或協助境內客戶轉換為非居民身分開戶等。

6. 銀行公會蒐集國內外案例，研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草案，歸納數十種態樣供銀行參考，例如同一日同一帳戶或同一櫃檯分次或多筆交易之大額款項變動；靜止戶突然有大額款項迅速進出；人頭戶開戶後有與其財力不相當的大額款項存入又快速移轉匯出；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密集存提匯款；經常委由特定第三人辦理存匯款或領現疑似洗錢交易等。